

临沂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临沂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请各学院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评选。

一、评选范围

（一）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大二以上，含大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二以上，含大二）。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大一新生）。

二、奖励金额

（一）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

年 5000 元。

(二) 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分两学期发放)，具体分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年 22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33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4400 元。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情况；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

1.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2.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 申请山东省政府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

1.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2.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四)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

1.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 (含 30%)，另一项

位于前50%（含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申请新疆西藏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

1.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申请国家助学金者须同时具备：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俭朴。

四、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书；

（二）各院（系）根据学生的申请，经班级、院（系）进行评议后确定候选人或获奖人，并予以张榜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

（三）院（系）将候选人或获奖人申请表、个人材料、名单备案审核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建议名单报学院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省教育厅备案。

五、评审要求

（一）认真学习、宣传国家和山东省的文件精神，将评选条件、范围等内容传达到每一个学生；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每人只能申请一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六、发放和管理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院一次性发放；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二）获奖学生要合理使用奖学金和助学金，不得铺张浪费。学校财务处、学生处、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将对获奖学生的学习、经济情况和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良情况将停发或收回助学金，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